

第三章：救贖

壹、審判的四問（V.1-8）

（承繼二章審判的信息）

一、第一個問題（V.1-2）

（一）猶太人有甚麼長處？割禮有甚麼益處呢？

消除審判與猶太人作選民的問題，在審判之下，猶太人還有甚麼好處呢？

（二）神發表祂的聖言是交託給他們的

他們有很多的好處，第一是神把祂的聖言交託並藉着他們發表的，他們是被神揀選來發表神的聖言和神自己的民族，這是選民最大的特點，也是最大的事

二、第二個問題（V.3-4）

（一）他們中間既或有不信的，難道因他們的不信能使神的信心歸於無效麼？

神揀選他們是因神的信心，雖然猶太人基本沒有信心，難道這樣因他們的不信就使神的信心（faith of God）歸於無效麼？

（二）斷乎不能！不如說，神是真實的，人都是虛無的

（Let God be true and every man false）

只有神是真實的，所有的人都是虛無的。

（三）如經上所記：祢說話的時候顯為公義，審判的時候顯為得勝

神的話語和神的審判（因神的話語是交託給他們的），話語只是顯明神是真實，審判只是顯明神的得勝

三、第三個問題（V.5-6）

（一）『我且照着人的常話說，我們的不義若顯出神的義來，我們可以怎麼說呢？神降怒，是祂不義嗎？』

藉着我們的不義，顯出神的公義，那神降怒是祂的不義嗎？藉着第二個問題，引進更大的問題來

（二）『斷乎不是！若是這樣，神怎能審判世界呢？』

神的審判不僅本於神的公義，也顯明神的公義，公義是神行作一切事的根基

四、第四個問題（V.7-8）

（一）『因我的虛謊越發顯出祂的榮耀，為甚麼我還受審判，好像罪人呢？』

把所有有知識的世人所有最可怕的想法都歸納在這四個問題中間了

（二）『為甚麼不說，我們可以作惡以成善呢？』

說這樣話的人被審判正是公義的

貳、審判是使每一個人的口都啞口無言，全世界的人都伏在神審判面前（V.9-20）

一、猶太人、外邦人都在罪惡之下沒有分別（V.9-12）

（一）『這卻怎麼樣呢？我們比他們強嗎？決不是的！』

因着猶太人的敗壞和被神懲治，使外邦人有一個錯覺：我們比他們強些，這裏說：決不是的！

（二）『因我們已經證明：猶太人和希利尼人都在罪惡之下』

(三) 就如經上所記

1. 沒有義人，連一個也沒有
2. 沒有明白的
3. 沒有尋求神的
4. 都是偏離正路
5. 一同變為無用
6. 沒有行善的，連一個也沒有

這六點是世上每一個人的情形，這是墮落人類真實的光景

二、人類墮落的可怕光景 (V.13-18)

(一) 他們的喉嚨是做開的墳墓

1. 他們用舌頭弄詭詐
2. 嘴唇裏有虺蛇的毒氣
3. 滿口是咒罵苦毒

(二) 殺人流血，他們的腳飛跑，所經過的路便行殘害暴虐的事

(三) 平安的路，他們未曾知道

(四) 他們眼中不怕神

三、律法的用處 (V.19-20)

(一) 律法上所說的一切事都是對律法以下的人說的

1. 好使每一個人都無話可說
2. 使全世界的人都伏在神審判之下

(二) 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人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

(三) 律法的功用本是叫人知罪

叁、「救贖」的偉大信息 (V.21-31)

一、『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』 (V.21)

(一) 第一要知道神的絕對公義必需得着絕對滿足，滿足神的律法才能「顯明」

——神是創造一切的神，神是毀滅一切的神，祂的義也須顯明

(二) 從第二章知道律法絕不能顯明神的義，所以神發明了一個計劃，使神的義在律法之外顯明出來，開闢了一條新的道路

——要用新的道路來滿足神的義，顯明神的義

二、『有律法和先知為證』 (V.21)

「在律法之外」另由一條路來顯明神的義

律法和先知是基本兩條不同的路，但在當初神設立時，他的方法卻是一樣，都說到這一件事，這一方向為着神的兒子救贖的路作見證，福音和救贖才是全部聖經的中心

三、『神的義，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，並沒有分別』 (V.22)

(一) 『神的義』

——這是絕對不能有一點動搖，必需滿足

(二) 『因信耶穌基督』

1. 神的救法就是在於祂的兒子耶穌基督——這是神最偉大的思想，耶穌基督就是神的智慧，神的方法——解決神性情的矛盾，使大福分能臨到我們人類
 2. 信祂所是的，信祂所作的
 - 這裏撇下了律法行的道路，開啓了耶穌信的道路
- (三) 『加給一切相信的人』
- 第一次神竟然和我們這樣的罪人能發生直接關係
 - 1. 加給——客觀的稱呼
 - 2. 因信耶穌基督
 - 藉着「信心」的道路，信——耶穌基督這一位道成肉身的神的兒子，且信祂的救法
 - 3. 一切相信的人
 - 1) 相信是一個接受的動作
 - 2) 這是救恩臨到全世界最公平的辦法，使世人都站在同一個根基上
 - 因信得救
- 四、『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(come short, 或 shorter)神的榮耀；如今卻蒙神的恩典，因基督耶穌的救贖 (redemption, redeem)，就白白的稱義』 (V.23-24)
- (一) 世人受審判的標準——神的榮耀
 - 神以祂的榮耀來衡量世人，世人無一能構得上(come short)神的榮耀
 - (二) 「榮耀」就是「神的顯出」(出 33:17-26)
 - (三) 在這一個情形之下才顯出神的大恩典
 - 這才是神提到「恩典」的偉大思想，只有完全不配得的才是恩典。這裏的「恩典」乃是神在罪人仍蒙昧無知的時候，將祂的兒子耶穌基督賜給我們
 - (四) 因基督耶穌的救贖
 - 第一次提到「救贖」，「贖」的意義是「贖回」，沒有「救」的意思，已經失去，如今付了必需的代價而合法將他贖回，主權重歸己有，這是「贖回」的意義，是一個法律的名辭——基督耶穌自己就是這個贖價
 - (五) 就白白稱義
 - 這是說到贖回最大的福音的意義，竟完全沒有代價，也不能有一點代價而得着，耶穌基督就「被稱為義」(詩 49:8-9)
- 五、『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(亦作：施恩座)，是憑着耶穌的血，藉着人的信，要顯明神的義』 (V.25)
- (一) 神設立——「設立或設定」(set forth)是一個法律用詞，神已經命定、奠定
 - (二) 耶穌基督作挽回祭
 - 「挽回祭」(propitiation)和「施恩座」(mercy seat)是同意字，這是一個獨特的挽回祭，挽回罪人回到神面前，也挽回神的心再向着罪人
 - (三) 那裏有挽回祭，那裏就有施恩座
 - (四) 是憑着耶穌的血
 1. 這裏只提「耶穌」不提「基督」，指着道成肉身者最大的工作為我們流血

2. 「血」是指着「魂」（利 17:11-12）

「贖回」的意義是「以魂贖魂」

（五）藉着人的信

「信」是取得浩大救恩的工具（believe unto Jesus）

（六）顯明神的義

神的義藉着耶穌的血，也藉着我們的義，才能顯明於天下

六、『因為祂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，好在今時顯明祂的義，使人知道祂自己為義，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』（V.25-26）

（一）「先時」指主來之前四千年，罪人按神的公義該被毀滅，但神因祂忍耐的心寬容人，使人的罪遮蓋在無數祭牲的血下，等待至大至貴的血來到，但神的義蒙了不白之冤（詩 73）

（二）「今時」指神的兒子耶穌基督正在十架上忍受刑罰為聖徒贖罪時，神將一切忿怒傾倒在祂兒子身上，立刻擊殺，不稍容讓，為此顯明了神的義

（三）使人知道祂自己為義

——洗雪了祂四千年來寬容忍耐，公義不伸時的蒙塵

（四）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

1. 現在耶穌以祂自己的血為贖價，使我們能完全被贖回，因祂而稱義

2. 我們的信也是顯明神的義不可少的一步，顯明神為義，也成為神的義的見證

七、『既是這樣，哪裏能誇口呢？沒有可誇的了。用何法沒有的呢？是用立功之法嗎？不是，乃用信之法。所以我們看定了：人稱義是因着信，不在乎遵行律法』（V.27-28）
這是保羅在講完「贖回」的信息之後，用問答式來說「贖回」的道路和「因信」的道路的重要，這裏是第一和第二問答：

（一）既是這樣，哪裏能誇口呢？沒有可誇的了

（二）用何法沒有的呢？

你說：『沒有可誇的』，但怎樣沒有的呢？使人更深更結實明白，『是用立功之法嗎？』即回答：『不是』，立功是一條永遠走不通的道路，

『乃用信之法』，今天是信心的時代，一切都因「信」

（三）所以我們看定了：人稱義是因着信，不在乎遵行律法

八、新約時代的道路是信心的道路（V.29-31）

（一）神只是一位神（V.29）

『難道神只作猶太人的神嗎？不也是作外邦人的神嗎？是的，也作外邦人的神』
神對人並無分別，沒有猶太人是選民的問題，真實的選民只有因信稱義的人才是神的子民，神只作他們的神

（二）神只稱信耶穌的人為義（V.30）

『神既是一位，祂就要因信稱那受割禮的為義，也要因信稱那未受割禮的為義』
只有信心之道才能滿足神的義，彰顯神的義，蒙神稱義，無論受割禮，未受割禮，都需因信稱義

（三）「信心」更是堅固律法（V.31）

『這樣，我們因信廢了律法嗎？斷乎不是！更是堅固律法』